

广州海关通告

2025 年 第 5 号

根据海关业务发展，现决定废止《广州海关关于实行“互联网+关邮 e 通”模式的通告》（广州海关通告〔2016〕1 号），相关工作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件“一站式”办理平台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5〕127 号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州海关

2025 年 11 月 6 日